

国务院关于建立福建武夷山、湄洲岛两个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446.htm (1 9 9 2 年 1 0 月

4 日国务院，国函〔 1 9 9 2 〕 1 3 7 号发布) 福建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将武夷山湄洲岛列入国家旅游开发区的请示》(闽政〔 1 9 9 2 〕综 1 0 4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福建武夷山、湄洲岛两个国家旅游度假区。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武夷山市武夷山风景区东侧，东以南横铁路为界，西、南以崇阳溪为界，北至梅溪，规划面积为十二平方公里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水上活动区、游览娱乐区、休闲区、武夷文化园等功能小区。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莆田市湄洲岛，规划面积为十三点五平方公里(即全岛面积)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妈祖文化城、高尔夫球场、贸易中心等功能小区。二、武夷山、湄洲岛两个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，实行《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 1 9 9 2 〕 4 6 号)规定的各项政策。三、武夷山、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，建筑风格和谐统一。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规划进行。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，两个度假区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各控制在二千五百间客房以内。四、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、土地开发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。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，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